**中醫醫療院所加強感染控制實施方案**

106年4月16日召開中執會第23次會議通過

一、依據：

本方案依據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協定委員會第105次委員會議辦理。

二、目的：

針對病人於中醫醫療院所診療期間之院內感染予以有效之控制、處理及防範，以期感染及疾病傳播的機會降至最低程度，以保障病人及醫療人員之安全。

三、資格認證：

中醫門診特約醫事服務機構，自行填具申請書(如附件1)及檢附「中醫醫療院所加強感染控制查檢表」(如附件2)自行評核結果，向中醫師公會全聯會申請符合「中醫醫療院所加強感染控制」之審查認證，中醫全聯會發予審查認證合格證明。

四、方案監測項目：詳「中醫醫療院所加強感染控制查檢表」。

五、方案實施方式：

(一)本方案實施期間由中醫師公會全聯會辦理「中醫醫療院所加強感染控制」講習會。

(二)訪查評估：由中執會之各分區委員會每年就該區院所數抽取二十分之一的院所進行實地訪查並依查檢表之監測項目評分。

六、罰則：申請符合「中醫醫療院所加強感染控制」認證且經審查認證合格之中醫特約醫療院所，如經中執會(含分會)、健保局或衛生主管機關查核未依「中醫醫療院所加強感染控制」執行醫療業務該醫療院所不得請領該年度「中醫門診醫療給付費用總額品質保證保留款」。

七、具體實施及監控方案：詳「中醫醫療院所加強感染控制計畫」具體實施及監控方案(如附件3)。

八、本方案由中醫師公會全聯會研訂後實施**。**

中醫醫療院所加強感染控制實施方案申請書 附件1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基本資料 | 院所名稱 |  | 院所代碼 |  |
| 負責醫師姓名 |  | 身分證字號 |  |
| 院所醫師數 | 名 |  |  |
| 醫師姓名 | 身分證字號 | 中醫師證書字號 | 上課日期 |
|  |  | 台中字第 號 |  |
|  |  | 台中字第 號 |  |
|  |  | 台中字第 號 |  |
|  |  | 台中字第 號 |  |
|  |  | 台中字第 號 |  |
|  |  | 台中字第 號 |  |
|  |  | 台中字第 號 |  |
|  |  | 台中字第 號 |  |
|  |  | 台中字第 號 |  |
| 檢送項目 | 項 目 | 審 查 結 果 | 備 註 |
| 學分證明 | □符合□未符合□其他 |  |
| 加強感染控制查檢表 | □符合□未符合□其他 |  |
| 保險醫事服務機構 | 機 構 章 戳 |  | 中醫全聯會審核意見欄 | 1□審核通過2□不符合規定3□資料不全，請補齊4□其他審核委員：　　　 日期章戳： | (本欄由審查單位填寫) |

**附件2**

中醫醫療院所感染管控查檢表

醫療院所名稱：

醫事服務機構代碼：

醫療院所地址：

電子郵件帳號：　　　　　 　電話：　　　　　　傳真：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類 | 項 目 | 符合 | 未符合 | 待改善 | 評分 |
| 壹、人員規範 | 1. 醫事人員具有修習六學時以上感染管控相關學分認證。
 |  |  |  | 20 |
| 1. 醫療院所內應備有針扎處理流程，並有針扎處理記錄。
 |  |  |  | 5\* |
| 1. 罹患法定傳染性疾病之員工，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予以休假。
 |  |  |  | 5 |
| 貳、標準防護措施  | 一手部衛生 | 1. 訂有洗手標準作業程序之衛教單或海報。
 |  |  |  | 4 |
| 1. 具備充足且適當之洗手設備。
 |  |  |  | 2 |
| 1. 備有酒精性乾洗手液或肥皂或抗菌皂。
 |  |  |  | 2 |
| 1. 指甲衛生，指甲尖端長度不超過0.5 公分，並且無應穿戴人工指甲或其他指甲裝飾物 。
 |  |  |  | 2 |
| 二個人防護裝備 | 1. 訂有防護裝備使用規範。
 |  |  |  | 4 |
| 1. 醫療用拋棄型手套。
 |  |  |  | 2 |
| 1. 備有工作服－(足夠數量工作服) 。
 |  |  |  | 2 |
| 1. 備有外科級以上口罩--供醫護及病人使用。
 |  |  |  | 2 |
| 1. 備有護目鏡、臉部防護具。
 | 加分項目 | 2 |
| 1. 備有隔離衣。
 | 加分項目 | 2 |
| 三呼吸道及咳嗽衛生 | 1. 張貼上咳嗽衛教 海報(內容應包括):
2. 當咳嗽或打噴嚏時 -用衛生紙遮掩他們的口/鼻。
3. 使用完畢後將衛生紙丟進垃圾桶。
4. 並在接觸到呼吸道分泌物後執行手部衛生。
 |  |  |  | 6 |
| 1. 備有供口罩-供給咳嗽病人和其伴隨的人。
 |  |  |  | 4 |
| 1. 咳嗽病人與ㄧ般候診區**(**隔離**)**
 | 加分項目 | 2 |
| 1. 提供免觸碰開啟的垃圾桶(腳踏式) 。
 | 加分項目 | 2 |
| 1. 員工呼吸道衛生的衛教的紀錄
 | 加分項目 | 2 |
| 叁、環境照護設施衛材器械 | 一照護環境 | 1. 建立環境清潔消毒紀錄表(含以下三項目):
2. 診前及診後清潔環境。
3. 所有檯面、桌面、床面、門把(0.05%漂白水) 。
4. 廁所內及周邊設施。
 |  |  |  | 6 |
| 1. 空調設備,並定期清洗或更換過濾元件或系統。
 |  |  |  | 2 |
| 1. 備有清潔用品、消毒清潔用品及拭手紙。
 |  |  |  | 2 |
| 1. 備有消毒劑之認證註冊，與對病原體具殺菌效果，說明和使用說明。
 | 加分項目 | 2 |
| 1. 提供孩童玩具，定期清洗和消毒玩具的紀錄表：
 | 加分項目 | 2 |
| 二器械衛材設施 | 1. 儀器及器械消毒保養紀錄:(如紅外線、或刮痧板、拔罐杯及其他與身體接觸之器械)
 |  |  |  | 4 |
| 1. 飲水設施檢查紀錄表:

(包含:定期保養檢查、更換濾心、檢驗微生物) |  |  |  | 3 |
| 1. 調劑設施清潔作業表

(包含:分包機、稱藥容器、湯匙、刮杓等) |  |  |  | 3 |
| 1. 提供患者被服、床單送洗規範與紀錄表。
 | 加分項目 | 2 |
| 肆、醫療廢棄物處理 : | 1. 具有垃圾分類標示:(分感染及非感染性廢性物)
 |  |  |  | 2 |
| 1. 具備標有感染性廢棄物標誌紅色專用塑膠袋。
 |  |  |  | 2 |
| 1. 具備用於污染的針具集中放置,投入標有感染性廢棄物標誌之黃色不穿透容器內。
 |  |  |  |  2\* |
| 1. 感染性廢棄物委託或交付環保署認定之感染廢棄物公司之合約書。
 |  |  |  | 4 |
| 伍、醫護人員安全 | 1. 員工感染管制教育訓練紀錄(含暴露病人血液、體液及尖物扎傷預防追蹤及標準作業程序) 。
 |  |  |  | 5\* |
| 1. 備有員工有發燒或體溫異常，可能罹患傳染病之紀錄本。
 |  |  |  | 3 |
| 1. 備有疑似法定傳染症病患紀錄本(應注意其境外移入史、接觸史、傳染症病史，並依規定向衛生主管機關通報及轉診)。
 |  |  |  | 2 |
| 1. 訂有員工保健計畫表(提供預防接種、體溫監測

及胸部X 光等必要之檢查或防疫措施) | 加分項目 | 2 |

|  |  |  |
| --- | --- | --- |
| 陸、評分(本欄由審查單位填寫) | 總分 |  優點: |
| 是否合格 |  □合格 □未合格 |
| 備註：１、總分80分以上(不含)及格　　　２、總分70－80分得於一個月後申請複核　　３、總分70分以下得於二個月後申請複核 ４、受檢合格之院所:由本會頒發合格認證證書５、未執行針灸之院所(\*部分合計12分)不計分，最後總分以合計分數後再乘以118/106計。６、符合全給分、未符合不給分、待改善依比例給分。(總分為118、含加分題18分，超過100分以100分計) |

**附件3**

「中醫醫療院所加強感染控制計畫」具體實施及監控方案

一、依據：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協定委員會第105次委會議決議辦理。

二、實施期程：101年1月起受理中醫特約院所申請審查認證。

三、學分認證：(1)參加「中醫醫療院所加強感染控制」講習會取得至少三學分認證(必要條件)。

(2)向中執會申請通訊課程取得學分認證。

四、審查認證：取得本計畫規定學分證明之中醫健保特約院所，得自行填具申請書、檢附「中醫醫療院所加強感染控制」查檢表及每位醫師至少6學時以上證明，申請審查認證。

五、審查認證辦理單位：中醫師公會全聯會中執會負責審查認證。

六、監控方式：

 (一)於中醫全聯會中執會成立「中醫醫療院所加強感染控制」審查小組。

(二)經審查認證中醫醫療院所填寫「中醫醫療院所加強感染控制」查檢表（checking list）」檢送本會「中醫醫療院所加強感染控制」小組。

(三)由本會「中醫醫療院所加強感染控制」小組依隨機取樣原則或受理之檢舉案件取百分之五以上之合格院所做為訪視對象，進行訪視，評估是否符合「中醫醫療院所加強感染控制」之規定。

七、罰則：不符合「中醫醫療院所加強感染控制」規定之中醫特約院所列為輔導改善之院所，並不得請領中醫品保證保留款。

八、目標：年度結束前全國9成以上中醫師取得「中醫醫療院所加強感染控制」學分認證，9成以上中醫醫療院所取得符合「中醫醫療院所加強感染控制」審查認證合格。

九、檢討：於年度結束後評估實施成效。